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RULY®

##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 盈利警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現時可獲得之資料，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可能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減少約30%。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信利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現時可獲得之資料，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可能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的港元 8.31 億減少約30%。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期減少的主要源自以下原因：

1. **收益有所下跌** - 本集團2015年第三季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營業額同比去年同期分別減少約港元11.68億(19.0%)及港元11.72億(7.5%); 及
2. **毛利率有所下跌** - 由於智能手機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主要產品(包括觸控模組及微型相機模組)平均售價於本期間比去年同期下跌。

本公司正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列資料僅基於本公司對現時可獲得之資料的初步評估得出。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主席  
林偉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偉華先生、黃邦俊先生及張達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